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2022年度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度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	1.46%
1至2年	9.43%	9.41%
2至3年	31.59%	19.66%
3至4年	51.11%	43.03%
4至5年	81.71%	79.5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2022年度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度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97%	2.34%
1至2年	9.48%	13.86%
2至3年	30.27%	35.05%
3至4年	50.82%	52.50%
4至5年	73.50%	83.8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远光软件	4.37%	16.36%	32.11%	63.23%	86.63%	100.00%
广联达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品茗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数	4.79%	12.12%	27.37%	54.41%	88.88%	100.00%
普华科技变更前组合 (2022年度)	2.11%	9.43%	31.59%	51.11%	81.71%	100.00%
普华科技变更前组合 (2021年度)	1.46%	9.41%	19.66%	43.03%	79.58%	100.00%
普华科技变更后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针对其他应收款，公司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远光软件	3.59%	14.79%	36.06%	67.55%	83.93%	100.00%
广联达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品茗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数	4.53%	11.60%	28.69%	55.85%	87.98%	100.00%
普华科技变更前组合 (2022 年度)	0.97%	9.48%	30.27%	50.82%	73.50%	100.00%
普华科技变更前组合 (2021 年度)	2.34%	13.86%	35.05%	52.50%	83.84%	100.00%
普华科技变更后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提高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